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623 号”文核准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
根据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39%。

其中，发行人的关联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为 0.3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(疫情防控债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(疫情防控债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(疫情防控债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6日